

《北工站》第31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细则 (GFA 2025)

A. 宗旨

1. 提供马来西亚创作人交流的平台, 让创作者借此机会互相观摩、学习。

B. 观摩赛程序

1. 观摩赛设有公开组和中学组, 以组合或学校为参赛单位, 不限呈交作品的数量。
2. 初赛经过评审团以demo录音筛选, 晋级半决赛后进行现场演绎, 角逐总决赛。
3. 半决赛和总决赛皆须现场演绎, 参赛队伍须于观摩赛现场演出; 唯东马和海外参赛者可选择直播连线演出。

C. 观摩赛日期及地点

半决赛: 2025年7月6日 (Penang Komtar Auditorium A)

总决赛: 2025年8月3日 (槟城慧音社 Hui Yin Seh)

D. 参赛细则

1. 参赛作品的作词人、作曲人、编曲人, 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作品以华文或华人方言为主 (至少60%), 纯方言作品须附华文歌词, 以避免文字理解上的混淆。
2.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 且在总决赛前不得正式发行。
3. 参赛作品可属独创或集体创作。
4. 凡在任何公开创作歌曲比赛中获得冠亚季军的作品皆不得参赛。
5. 歌曲评选要求: 歌词内容须主旨健康、无不良意识, 不违反宗教及种族和谐精神, 鼓励反映本地特色。词曲需协调搭配, 有创意且结构完整。
6. 参赛队伍人数最多10人, 可选择不插电 (Unplugged)、乐队 (Full band)、电子音乐 (如Launchpad、DJ控制器等) 的演绎方式, 鼓励以现场演奏为主。
7. 参赛作品总演绎时间限制为6分钟。
8. 主办当局将提供 Drum, Piano, Electric Guitar Amp及Bass Amp; 其他乐器必须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如有损坏或遗失, 主办当局概不负责。
9. 评审人选: 国内外著名音乐人、文学作者、媒体人。
10. 评选准则: 主要以词、曲、编曲及演绎作为评分标准。
11. 观摩赛设有金奖、银奖、铜奖、最佳作词、最佳作曲、最佳编曲、最佳演绎奖。如无佳作, 奖项皆可从缺。
12. 获奖歌曲的版权归词曲创作人所有, 但《北工站》保留使用参赛作品于社交媒体、YouTube、宣传、录制专辑出版的权利。
13. 若参赛作品晋级半决赛, 参赛者须将作品上传至《StreetVoice 街声》, 总决赛前将进行人气奖票选活动。《北工站》和《街声》仅负责歌曲的推广, 并不持有版权。
14. 若参赛作品成功晋级总决赛, 词曲创作人须签署歌曲授权合约。
15. 未入选的作品不会被主办当局擅自使用、发表或录制, 以保护参赛者的权益。
16. 参赛呈交作品和费用一概不能退还。
17. 如有作品不符合参赛规则, 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18. 观摩赛成绩以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依归, 一切投诉皆不受理。

E. 报名

1. 参赛作品须附上至少一种乐器伴奏的清晰demo录音, 并附上歌词。
2. 参赛表格、demo录音 (mp3)、歌词 (Microsoft Word), 及报名费汇款证明须在报名截止前电邮给主办当局, 逾期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3. 请把报名费 (公开组每首 RM30.00 / 中学组每首 RM15.00) 汇款至:
CIMB (8010286423)
National Group of Composers
4. 参赛电邮: ngc529@gmail.com, 标题注明《第31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
5. 询问处: 依婷 016-4751866 / 郦玲 012-5653381

F. 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以上细则。

G. 参赛报名截止日期: 30-5-2025 (星期五)